



SECTION A

國際帕拉保齡球比賽規則

1. 比賽規則

國際帕拉奧會保齡球比賽將採用世界保齡球通用比賽規則（2019年3月1日生效）的以下列明章節，適用於國際帕拉奧會保齡球比賽。規則可從世界保齡球網站下載（附在附錄I中）。

第二章：國際通用比賽規則		
章節	主題	頁數
2.1	比賽定義	8
2.2	比賽方式	8
2.3	合法擊倒	9
2.4	違法擊倒	9
2.5	其他球瓶動作	9
2.6	無效(死)球	10
2.7	使用錯誤的球道	10
2.8	犯規定義	10
2.9	臨時球	11
2.10	保齡球，改表面	11
2.11	不得塗抹走道	11
2.12	記分錯誤	12
2.13	其他錦標賽規定	12
4.10	保齡球，改表面	12
4.11	保齡球比賽程序	12
4.13	賽前會議	13
4.14	儀式	14
4.15	飲酒	14
4.17	吸煙和使用煙草製品	14
4.18	比賽服、廣告	14
4.20	官方計分	15
4.21	犯規檢測	15
4.22	中斷比賽	15
4.23	慢速投球 / 球道禮儀	15
4.24	錯誤球道投球	16
4.25	遲到選手	16
4.26	違規處罰	16

4.27	抗議	16
4.28	上訴程式	17



SECTION B

國際帕拉保齡球比賽-----補充規則

1.0 規則特定於分類

1.1 對於 TPB1 分類

1. 保齡球手在練習和比賽中都要使用自己的導軌。
2. 導軌長度不得超過 15 英尺。
3. 導軌不應有任何會損壞/弄髒球道助走區的結構。
4. 所有保齡球手必須佩戴自己的面罩/護目鏡，並接受檢查。B1 級運動員必須佩戴眼罩。

1.2 對於 TPB8 分類

1. 比賽中不允許使用電動/機動輪椅。
2. 輪椅應具有不會弄髒助走區的非標記輪子。
3. 運動員在比賽期間投球時必須坐在輪椅上。
4. 輪椅上不得放置任何其他物品，除非需要的話，可以放置 2 個 16 磅重的保齡球以保持穩定。

1.3 對於 TPB2、TPB3、TPB4、TPB9 和 TPB10 分類

1. 除本附件中提到的規則外，上述分類的所有比賽都將與健全人保齡球比賽類似。

2.0 比賽形式

2.1 所有保齡球比賽都將由直線決賽組成，即 6 局決賽。單人賽、雙人賽、三人賽決賽將在一天內完成。

2.2 每場比賽將在一對球道上進行，具體取決於類別。個人應連續並且按順序在一個球道上投出一個 (1) 局，然後交替使用相鄰球道進行下一場比賽，但 TPB1 和 TPB8 類別除外，這兩個類別將在 1 條球道上進行比賽。對於雙人賽和三人賽，TPB1 和 TPB8 將在一條球道上比賽，而其他人將在相鄰球道上比賽。

2.3 如果對兩個 (2) 保齡球手誰應該先投球有任何疑問，那麼右側的保齡球手應該先投。

2.4 保齡球手有責任確保使用的所有保齡球都經過驗證，以符合 WB 比賽規則的重量和其他規格。

2.5 當起始球道的設備故障會延遲比賽的正常進度時，比賽經理可以授權在一對新球道上完成一局和系列賽。

類別	賽局	換道
TPB1 & TPB8 之單/雙人賽	6	3 局後
TPB2, 3, 4, 9 和 10 之單/雙人賽	6	2 局後
TPB1+TPB2+TPB3 (三人組)	4	2 局後
TPB8+TPB9+TPB10 (三人組)	4	2 局後

2.6 TPB1 和 TPB8 個人將在一條球道上進行三 (3) 局比賽，然後在另一條球道上進行接下來的三 (3) 局比賽。球道的變化將由技術代表決定，並在隊務經理會議期間通知。

2.7 TPB2、3、4、9、10 團隊和/或個人將在一條球道上進行一局，然後在下一局交替使用相鄰球道，直到在該對球道的每條球道上投擲五 (5) 局。球道的變化將由技術代表決定，並在隊務經理會議期間通知。

2.8 排名 每項比賽的前三 (3) 名團隊和/或個人將獲得獎勵。如果兩個 (2) 隊得分相同，則雙方將獲得相同的獎牌。

SECTION C

國際帕拉保齡球比賽-----分類準則

TPB 1 類 (B 1)

視力低於 LogMAR 2.6。

TPB 2 類 (B 2)

視力範圍為 LogMAR 1.5 至 2.6 (含) 和/或視野限制在小於 10 度的直徑內。

TPB 3 類 (B 3)

視力範圍為 LogMAR 1.4 至 1.0 (含) 和/或視野限制在小於 40 度的直徑內。

(以上分類指南改編自最新 IBSA 規則。)

TPB 4 類 (B 4)

(智力障礙保齡球手)

一個人患有智力障礙必須具有：

- 現行功能的實質性限制，其特徵是低於平均水準的智力功能。
(美國智障協會將其定義為在標準化智力測量中智商為 70 或以下)
- 以下兩個或兩個以上適應性技能領域的限制：
 - 溝通
 - 自理
 - 居家生活
 - 社交技能
 - 社區使用
 - 自主導向、健康和 safety
 - 休閒和工作
 - 學習功能
 - 病情在 18 歲之前發生。

TPB 8 類

(輪椅保齡球手)

無法站立投球。

功能性：

1. 坐輪椅，投擲手臂功能正常，坐姿平衡差、中等或良好。
2. 上肢功能正常或接近正常。
3. 軀幹有活動或無活動。

最小殘疾：

雙下肢總分不超過 70 分。

TPB 9 類

站立但下肢殘障的保齡球手

1. 下肢運動麻痺：

兩腿使用 0-5 分級系統測試時，肌肉力量至少減少 10 分 (不計 1 級和 2 級)。

常人雙腿各得 40 分 (兩腿總得 80 分)。

Les Autres 5 - 手臂投擲功能正常，下肢功能下降或平衡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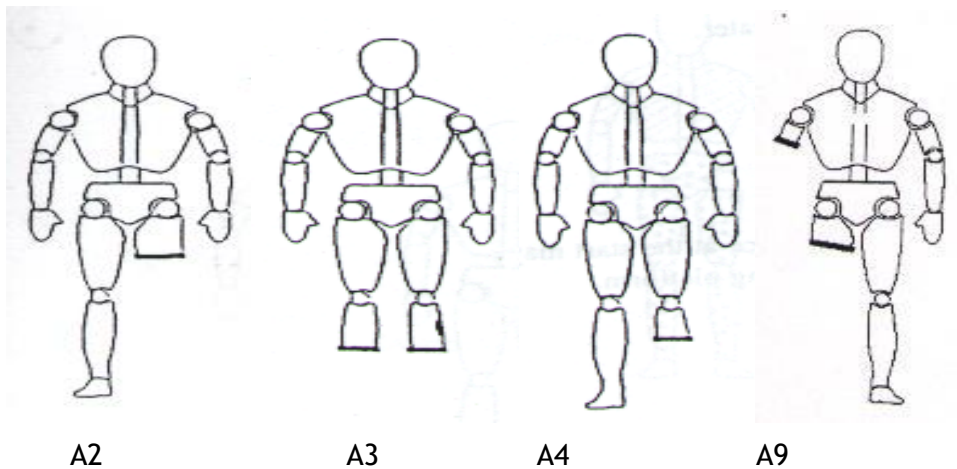
2. 截肢者：

A2 - 單側膝上截肢 (AK)

A3 - 雙側膝下截肢 (BK)

A4 - 單側踝下截肢 (BK)

A9 - 結合下肢和上肢截肢



TPB 10 類

站立但上肢殘障的保齡球手

ISOD – 其他 (LES AUTRES)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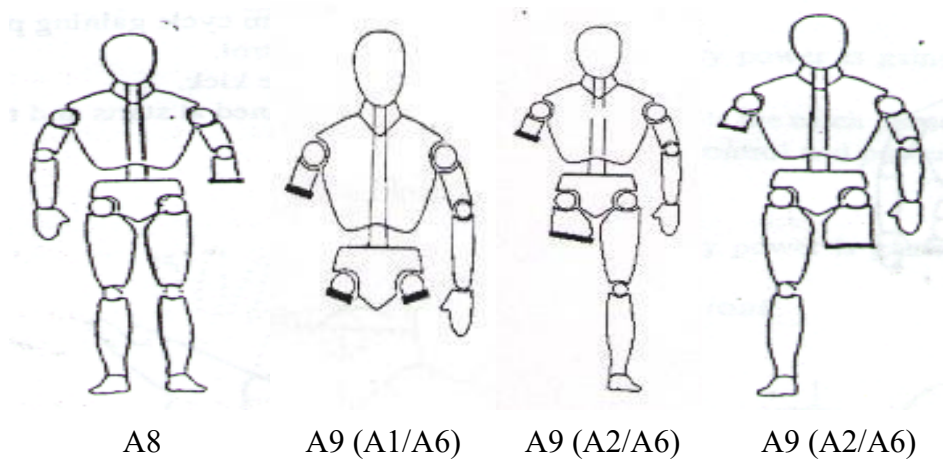
- 截肢者 - A6, A8, (A9)

1. 上肢運動麻痺：

- 雙手使用 0-5 分級系統測試時，肌肉力量至少減少 20 分 (不計 1 級和 2 級)。
- 常人每只上肢得 60 分 (雙手總得 120 分)。
- LA 6 - 手臂投擲功能正常，軀幹或下肢殘疾最少。

2. 截肢者：

- A 6 - 單側肘上截肢 (AE)
- A 8 - 單側腕上截肢 (BE)
- A 9 - 結合下肢和上肢截肢



特殊醫療狀況

1. 保齡球手必須能夠安全投擲。
2. 投擲允許從靜止或移動位置進行。
3. 比賽期間允許佩戴假肢和/或矯形器、拐杖和手杖。

第二章 國際通用比賽規則

2.1 比賽定義

2.1.1 滾球比賽由十局組成。前九局，除非擲出全倒，否則每位球員每局擲兩球。第十局，如果擲出全倒或備用擊倒，則投球手擲三球。每局比賽都必須由每個球員按順序完成。

2.1.2 除非擲出全倒，否則球員第一球擊倒的球瓶數應標記在該局左上角的小方框內，第二球擊倒的球瓶數應標記在右上角。如果第二球沒有擊倒任何站立的球瓶，則記分表應標記為“-”。該局兩次投球的得分應立即記錄。

1	2	3	4	5	6	7	8	9	10
X	X	X	7 2	(8) / F 9	X	7 /	9 -	X X 8	
30	57	76	85	95	104	124	143	152	180

2.1.3 全倒

如果第一球擊倒所有球瓶，即為全倒。在左上角的小方框內標記一個“X”。

全倒得 10 分，再加上球員接下來兩次投球擊倒的球瓶數。

2.1.4 雙全倒

連續擲出兩個全倒稱為雙全倒。第一局全倒得 20 分，再加上第三次投球擊倒的球瓶數。

2.1.5 三全倒

連續擲出三個全倒稱為三全倒。第一局全倒得 30 分。要擲出最高分 300 分，球員必須連續擲出 12 個全倒。

2.1.6 備用擊倒

第一球擊倒的部分球瓶，在第二球全部擊倒，則稱為備用擊倒。在右上角的小方框內標記一個“/”。備用擊倒得 10 分，再加上球員下一次投球擊倒的球瓶數。

2.1.7 開局

除非第一球留下的球瓶構成分裂，否則，如果球員在兩次投球後未能擊倒所有球瓶，即為開局。

2.1.8 分裂(通常會圈起擊倒的瓶數以為標記)

分裂是指第一球擊倒部分球瓶後剩下的球瓶排列，條件是首瓶倒地，並且：

- 至少有一個球瓶倒在兩個或更多站立的球瓶之間；例如 7-9 或 3-10
- 至少有一個球瓶倒在兩個或更多站立的球瓶正前方；例如 5-6

2.2 比賽方式

2.2.1 雙球道方式

- 比賽應在兩個相互毗鄰的球道（一對）上進行。
- 比賽團隊、三人賽、雙人和個人參賽者的成員應連續且按順序在一根球

道上投擲一局，然後下一局交替使用另一根球道，直到這對球道的每個球道上都投擲五局。

2.2.2 單球道方式

- a) 比賽應在一根球道上進行。
- b) 比賽團隊、三人賽、雙人和個人參賽者的成員應連續且按順序在一根球道上投擲一局，直到在該球道上投擲 10 局。

2.2.3 每個特定錦標賽的規則應指定適用哪種比賽方式。

2.3 合法擊倒

2.3.1 當球離開球員的手並越過犯規線進入比賽區域時，即為合法投球。

2.3.2 除宣佈無效球外，每次投球都算數。

2.3.3 投球必須完全由手動完成。

2.3.4 禁止在球上嵌入或附加任何在投球時分離或在投球過程中移動的裝置。

2.3.5 如果球員因截肢或其他原因失去一隻手或大部分手，可以使用特殊設備協助抓握和投球。

2.3.6 合法投球後的球瓶 - 記入玩家得分，稱為死木，並在下一次投球之前取下 - 包括

- a) 球或其他球瓶擊倒或彈開的球瓶
- b) 球瓶從側面擋板或後墊反彈後擊倒或彈開的球瓶
- c) 球瓶在清掃死木之前靜止在球板上時，從清掃杆反彈並擊倒或彈開的球瓶
- d) 傾斜並觸及回踢擋板或側面擋板的球瓶

2.4 違法擊倒

2.4.1 當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時，投球算數，但由此產生的擊倒不算數：

- a) 球在到達球瓶之前離開球道
- b) 球從後墊反彈
- c) 球瓶與人工擺瓶人的身體、手臂或腿部接觸後反彈
- d) 球瓶被機械擺瓶設備觸碰
- e) 清除死木時任何被擊倒的球瓶
- f) 任何被人工擺瓶人擊倒的球瓶
- g) 球員犯規

h) 球道或溝槽中有死木進行投球，並且球在離開球道表面之前觸碰到該死木

2.4.2 如果發生違法擊倒，並且球員有權在該局進行額外投球，則非法擊倒的球瓶必須重新放置在它們最初的位置。

2.5 其他球瓶動作

2.5.1 如果在投球後立即發現一個或多個球瓶設置不當，但沒有丟失，那麼該投

球和由此產生的擊倒都算數。每個球員都有責任確定設置是否正確。球員應堅持要求在投球之前重新放置任何設置錯誤的球瓶，否則該設置被視為可接受。

2.5.2 投球後留下的任何站立球瓶的位置都不能改變。也就是說，被機械擺瓶人移動或放置錯誤的球瓶將保持移動或放置錯誤的位置，不得手動糾正。

2.5.3 在球道上反彈並站立的球瓶必須算作站立球瓶。

2.5.4 禁止放棄任何球瓶，只能計算合法投球實際擊倒或完全移離球道比賽表面的球瓶。

2.5.5 如果比賽過程中一個球瓶破碎或嚴重損壞，應立即用另一個與使用中的球瓶重量和狀況大致相同的球瓶替換。錦標賽官員將決定是否更換球瓶。

2.6 無效(死)球

2.6.1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應宣佈球無效：

- a) 投球後（但在同一球道上進行下一次投球之前），立即有人注意到設置中缺少一個或多個球瓶
- b) 球到達球瓶之前，人工擺瓶人干擾任何站立的球瓶
- c) 人工擺瓶人在任何倒下的球瓶停止滾動之前將其移除或干擾
- d) 球員在錯誤的球道上或不在輪到時投球。或者一對球道上每個隊伍的一名球員都在錯誤的球道上投球
- e) 當球正在投擲並且投擲完成之前，另一名球員、觀眾、移動物體或擺瓶人干擾了球員的投擲。在這種情況下，球員可以選擇接受由此產生的擊倒或宣佈無效球
- f) 在球員投球但球到達球瓶之前，任何球瓶移動或被擊倒 g) 投出的球碰到異物

2.6.2 當宣佈無效球時，投球不算數。無效球發生時站立的球瓶必須重新放置，並允許球員重新投球。

2.7 使用錯誤的球道

2.7.1 如果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和團體賽的球員在一對球道上總共投擲的個人局數不超過 4 局，則應宣佈球無效，並要求球員或玩家在正確球道上重新投球。

2.7.2 如果已經在錯誤的球道上投擲了超過 4 個個人局，則該比賽將無需調整完成。任何後續比賽都必須在預定的正確球道上開始。

2.8 犯規定義

2.8.1 當球員身體任何部分越過或超越犯規線，並在投球期間或之後觸及球道、設備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時，即發生犯規。

2.8.2 在投球後，該球或其他球員處於準備進行下一次投球的位置之前，球都在比賽中。

2.8.3 當球員故意犯規以通過判罰犯規獲利時，該球員將在該次投球中被記為 0 分，並且不允許在該局中進行進一步投球。

2.8.4 當發生犯規時，投球算數，但球員不會因該次投球而獲得任何擊倒的分數。如果犯規球員有權在該局進行額外投球，則球撞倒的球瓶必須重新放置。

2.8.5 如果以下人員明顯觀察到自動犯規檢測設備或犯規裁判未能判罰犯規，則應宣佈並記錄犯規：

- a) 雙方隊長或一方或多方對方球員
- b) 官方記分員
- c) 錦標賽官員

2.8.6 除非

- a) 證明自動設備運行不正常
- b) 有大量證據證明球員沒有犯規

否則，對於判罰犯規不得上訴。

2.9 臨時球

2.9.1 當涉及犯規、合法擊倒或無效球的抗議出現，並且無法由錦標賽官員解決時，球員應投擲臨時球或臨時局。

2.9.2 當球員在任何一局的第一球或第十局第一球擊中全倒後的第二球出現爭議時：

- a) 如果爭議是關於球員是否犯規，則球員應完成該局，然後向滿瓶陣型投擲一個臨時球
- b) 如果爭議涉及疑似非法擊倒，球員應完成該局，然後向爭議球瓶（們）未倒下後剩下的陣型投擲一個臨時球
- c) 如果爭議是關於是否應該宣佈無效球，球員應完成該局，然後投擲一個完整的臨時局。

2.9.3 當備用擊倒嘗試或第十局第三球出現爭議時，除非爭議是關於是否應該宣佈無效球，否則不需要臨時球。在這種情況下，應在爭議球投擲時站立的相同陣型上投擲一個臨時球。

2.10 保齡球，改表面

2.10.1 任何化學品的使用的必須列在世界保齡球網站 www.worldbowling.org 的“可接受清單”上。這些產品的完整最新清單可在世界保齡球網站上找到，包括“認證比賽期間可接受”部分中列出的任何物品。不得使用“含有固體或磨料產品”部分中列出的任何物品，也不得使用“任何時候都不接受”部分中列出的任何物品。任何清潔後必須將球擦拭乾淨。

2.11 不得塗抹走道

2.11.1 禁止在走道的任何部分塗抹任何異物，從而使其他球員無法正常比賽。

2.11.2 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物質：爽身粉、浮石和鞋子上使用的樹脂，會在地板上留下痕跡的軟橡膠鞋底或鞋跟。

2.12 記分錯誤

2.12.1 一旦發現記分錯誤或計算錯誤，必須由負責任的錦標賽官員立即糾正。可疑錯誤應由指定官員裁定。

2.12.2 每場比賽或每天錦標賽區塊的記分錯誤抗議的時限為從事件結束或比賽結束後的 1 小時，但必須在頒獎典禮或下一輪開始之前（淘汰賽），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2.12.3 根據本規則提出的每一項抗議都必須具體針對自身，本規則不得解釋為涵蓋以前或類似的違規行為。

2.13 其他錦標賽規定

2.13.1 錦標賽可以有一條規則，限制玩家在一場比賽和/或區塊或系列賽中允許重新放置球瓶的次數。

2.13.2 錦標賽可能有一條規則涵蓋遲到的球員。

2.13.3 錦標賽可能有一條規則針對玩家的不公平戰術。

2.13.4 錦標賽管理層應制定違規處罰和/或處罰（如果有）的執行規定。

除上述內容外，還應適用以下規則。

4.10 保齡球，改表面

4.10.1 在指定區域進行，並且調整過程不會延遲保齡球手下一輪比賽的情況下，允許在比賽之間手動調整保齡球表面。化學品的使用參見 2.10.1。

4.10.2 除 4.10.1 中提到的之外，修改保齡球表面僅允許在指定區域內進行，僅限於官方練習期間、比賽輪立即之前的練習期間以及比賽輪之間進行。

比賽期間不得改變保齡球表面。如果比賽期間調整表面，則該比賽的罰分將為零分。

4.11 保齡球比賽程序

4.11.1 僅在錦標賽開始當天或之前最新獲得美國保齡球聯合會 (USBC) 批准球列表批准的，在 199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製造的保齡球才能用於世界保齡球官方比賽。線上列表可以在世界保齡球網站 www.worldbowling.org 上找到，所有世界賽事期間都可用。不允許接受在 USBC 球清單創建之前製造的球用於比賽。

4.11.2 根據規則 4.10.1 允許改變保齡球表面。

在階梯決賽形式中，每一場比賽都視為一個比賽回合。

4.11.3 註冊保齡球

a) 每位選手在比賽期間最多可以註冊 6 個保齡球。在正式練習開始之前，

將檢查並註冊將在比賽中使用的保齡球。 檢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錦標賽開始當天最新發佈的已批准保齡球列表指定的球的資格
 - ii 序號
 - iii 關於材料、表面、塞子等的可視檢查
- b) 在正式練習結束後（最遲在最後一個練習後一小時），將註冊錦標賽期間使用的保齡球。
- c) 允許在整個錦標賽期間將最多兩個保齡球添加到玩家的保齡球列表中（最多 6 個），前提是它們符合上述規則 4.11.1。
- d) 除了上述之外，在通知技術代表後，最多可以從比賽中移除一個先前註冊的球，並用另一個未註冊的球替換。完成此交換過程後，無法將移除的球重新投入比賽。
- e) 添加到玩家保齡球列表必須在使用額外保齡球的項目開始前 1 小時之前完成。
- f) 除上述改變表面外，不得修改保齡球。
- g) 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錦標賽技術委員會可能會允許更換已註冊的保齡球。

4.11.4 比賽期間每天可能會對保齡球進行隨機檢查。錦標賽技術委員會將決定球的數量和隨機選擇的球員。檢查僅限於球的序號和平衡孔的大小和數量的目視檢查（參見 WB 比賽規則第 11.14.3 條）。

4.11.5 違反上述規則的處罰是針對序號和/或平衡孔數量違反

- a) 每日隨機檢查，在進行未通過檢查的專案中得分零分...
- b) 獎牌獲得者，該項目得分零分。
- c) 大師賽決賽，取消資格，所有分數無效。

如果球的平衡孔大小違反規定，則該球將被取消比賽資格，並且直到平衡孔符合規定才能再次使用。無法將其他球添加到保齡球列表中

4.11.6 一個保齡球最多允許有五個握球孔。玩家必須能夠在使用拇指孔的同時接觸到每一組手指孔（不是同時使用所有四個手指孔）。任何無法觸及的孔都被視為平衡孔。當一套手指孔用於指尖握法，另一套用於傳統握法時，球必須平衡兩次。

4.11.7 投球時，玩家必須將拇指放在拇指孔內或拇指孔之上。它不能與拇指孔相差 180 度。

4.11.8 在任何世界保齡球賽事中，不允許在指定區域以外使用樹脂/粉末產品。錦標賽經理將指定這樣的區域。

4.13 賽前會議

4.13.1 在正式練習開始之前，應舉行一次會議，提供有關比賽和相關活動的必要資訊，並回答問題。

4.13.2 技術代表將主持會議，主辦錦標賽經理將出席會議。

4.13.3 參與各國總會者可以參加會議。

4.14 儀式

4.14.1 開幕式

a) 開幕式至少應包括帶有國旗展示的保齡球手遊行和組織委員會指定的適當致辭。

4.14.2 頒獎典禮

a) 頒獎典禮應在每個項目結束後進行，最好在下一個項目開始之前進行。

b) 將為獲勝者奏國歌。

c) 該計畫應指定將被授予參與演示榮譽的貴賓。

4.15 飲酒

4.15.1 選手在比賽期間（即一個遊戲區塊的整個期間）不得飲酒或處於酒後狀態。違反此規則的處罰是取消比賽資格。

4.15.2 從正式練習開始到大師賽結束期間，選手、教練或管理人員不得在保齡球中心穿著國家聯合會的標準制服飲酒。違反此規則的處罰是：

- 第一次違規警告；
- 第二次違規罰款 100 美元（由各國總會在下一場比賽之前支付），對於任何後續違規，暫停錦標賽期間的比賽。

4.17 吸煙和使用煙草製品

4.17.1 錦標賽期間，保齡球中心禁止吸煙。但是，允許在特定封閉區域吸煙，前提是它不會影響選手和觀眾區域的環境。

4.17.2 選手及其教練不得在比賽期間(即整個比賽區塊期間)吸煙、使用煙草製品或任何類型的合成香煙或電子煙。

4.17.3 比賽期間吸煙的選手將在當前比賽中被判零分。賽事間隙吸煙的處罰是下一場比賽零分。同一選手第二次違規，錦標賽技術委員會將取消其錦標賽資格。

4.17.4 教練在比賽期間吸煙，將在違規的遊戲區塊停賽。第二次違規的處罰是取消剩餘錦標賽資格。

4.17.5 從正式練習開始到大師賽結束期間，選手、教練或管理人員不得在穿著國家聯合會標準制服時吸煙、使用煙草製品或任何類型的合成香煙或電子煙。違反此規則的處罰是：

- 第一次違規警告；
- 第二次違規罰款 100 美元（由各國總會在下一場比賽之前支付），對於任何後續違規，暫停錦標賽期間的比賽。

4.18 比賽服、廣告

4.18.1 選手應穿著國家聯合會批准的標準制服。在團體賽（雙人賽、三人賽和團體賽）中，同一雙人賽、三人賽或團體賽的選手必須穿著相同顏色和類型的制服。

4.18.2 國家名稱必須出現在制服背面。國家名稱可以列印為：

- 英文或該國語言。
- 如果沒有 IOC 縮寫（網站上發佈的縮寫），則為 IOC 或 ISO 2000 認可的縮寫。

4.18.3 以下內容可以出現在制服上：

- a) 選手姓名。
- b) 選手所代表的國家或會員聯合會的標誌。
- c) 廣告：每個聯合會決定廣告數量。

4.18.5 選手區的教練和官員應穿著國家聯合會規定的制服。

4.20 官方計分

4.20.1 錦標賽需要官方計分員記錄比賽中所有擲球的遊戲。

4.20.2 可以使用世界保齡球批准的自動計分設備。該設備應提供可逐幀審核的印刷評分記錄，並遵守錦標賽的計分和比賽規則。

4.20.3 應保存書面（印刷）記分表，指示每個球的擊倒數，以便進行逐幀審核。每位個人選手、教練或隊經理都應收到一份擲球得分副本，並須在擲球後立即簽署官方副本以確認得分。

4.20.4 記分記錄後，除非計分或計算明顯錯誤，否則不得更改。錦標賽官員在發現明顯錯誤時必須立即糾正。可疑錯誤應由裁判決定。

4.20.5 如果比賽遊戲或遊戲中的幀在計分過程中無法挽回地丟失，經錦標賽管理層批准後可以重新擲球。

4.21 犯規檢測

4.21.1 錦標賽管理層可以採用和使用任何世界保齡球批准的自動犯規檢測設備。

4.21.2 如果沒有可用設備，必須將犯規裁判安置在可以不受阻礙地看到犯規線的職位上。

4.21.3 如果犯規檢測設備暫時失靈，錦標賽官員應指定一名犯規裁判或授權官方計分員判罰犯規。

4.22 中斷比賽

4.22.1 當起始道的設備故障會延遲區塊的正常進度時，錦標賽官員可以授權在另一對球道上完成比賽和區塊比賽。

4.23 慢速投球 / 球道禮儀

4.23.1 當輪到自己投球時，選手應準備好投球，並且當左右兩側相鄰的兩對球道都清時（一對球道禮儀），不得延誤開始助跑或投球。

4.23.2 競爭者必須始終遵守一對球道禮儀。同一對球道的競爭者不得連續投球，除非允許右邊的一對和左邊的一對的各一名競爭者投球，除非這些競爭者沒有準備好投球或他們讓路。

4.23.3 如果選手不遵守 4.23.1 和 4.23.2 段落中概述的程式，則應解釋為慢速投球。不遵守這些程式的玩家將被授權錦標賽官員發出以下警告：

a) 第一次違規白牌（無處罰）；

b) 第二次違規黃牌（無處罰）；

c) 在任何一組遊戲中（單人和雙人賽 6 場，三人賽或五人隊 3 場，以及一天比賽中的所有對陣賽）的第三次和每次後續違規，處罰為該幀得分“0”。

4.23.4 為了解釋此規則的執行情況，裁判將特別監控任何在單人、雙人或大師賽中落後領先者四幀以上的選手或球隊；或在三人賽或團體賽中落後兩幀以上，不包括末端球道。貝克格式比賽適用與單人賽相同的規則。

4.23.5 每當對該規則的執行或不執行有任何疑問時，技術代表或其指定人員，無論裁判是否有/無裁定，都應做出最終決定。

4.24 錯誤球道投球

4.24.1 在單人對陣賽中，每次輪到玩家投球時，玩家都要投兩幀，如果另一位元玩家在錯誤的球道上投球，將判罰死球，並要求玩家在正確球道上重新投球，前提是在對方玩家投球之前發現錯誤。

4.24.2 否則，得分按投球記錄，隨後的所有幀都在正確球道上投球。

4.25 遲到選手

4.25.1 任何遲到的選手或團隊都將從被分配的球道上正在投球的幀開始比賽。

4.25.2 如果他們單獨安排，他們將從該小組正在投球的最早幀開始。

4.26 違規處罰

4.26.1 除任何規則中未指明外，違規處罰按以下規定執行。

4.26.2 違反規則的選手/團隊將被授權錦標賽官員首次違規（無處罰）黃牌警告。

4.26.3 如果在同一錦標賽中再次違規，選手/團隊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4.26.4 所有違規行為都應立即由錦標賽經理報告給組織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將向所有成員聯合會報告。

4.27 抗議

4.27.1 涉及資格或一般比賽規則的抗議必須在犯規發生的比賽結束後 24 小時內或頒獎典禮之前（以先到者為準）以書面形式確認給負責的比賽官員。

4.27.2 涉及犯規或擊倒瓶的合法性的抗議時，涉及的聯合會的官方代表在處理抗議相關證據時可以在場。

4.27.3 如果在規定的期限內沒有提交書面抗議，則該比賽或比賽將被視為有效進行。

4.27.4 本規則下的每一項規則不得解釋為涵蓋類似或先前的違規行為。

4.28 上訴程式

4.28.1 所有無法由裁判解決的問題將由錦標賽技術委員會進行聽證和審查。錦標賽技術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除非在宣佈決定後 24 小時內或頒獎典禮之前有上訴，以先到者為準。

4.28.2 在錦標賽結束後涉及資格的抗議應在 30 天內直接提交給上訴陪審團。

4.28.3 所有對錦標賽技術委員會決定的上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裁判。每項上訴必須具體說明，並附上 100 美元的費用。如果上訴陪審團不支持上訴，費用將被捐贈給新加坡殘奧會體育理事會。對直接提交給上訴陪審團的抗議也適用上述規定。

4.28.4 上訴陪審團有權在定期會議上傳喚與上訴有關的所有文件和人員，或者如果認為適當，經過各成員研究與該問題有關的所有材料後，通過郵寄投票決定問題。

(2019 年 3 月 31 日更新)